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96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和投票，同意选举王珍女士、唐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独立监事及1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王珍女士、唐梅女士简历如下：

**1、王珍女士**，一九七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王女士一九九八年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原名为广州外国语学院），主修西班牙语，获学士学位。王女士于一九九八年加入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历任海外商务部经理、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副总裁、总裁办公室主任、轨道交通产业办公室主任、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秘书长、比亚迪坪山地区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及人力资源处总经理，并担任汕头市云轨交通有限公司监事、济宁市云轨交通有限公司监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长。

截至目前，王女士通过本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6) 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唐梅女士**，一九八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唐女士二零零五年六月毕业于中南大学，主修英语，获学士学位。唐女士于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总裁秘书、集团文化宣传部经理、集团接待中心经理、比亚迪慈善基金会执行长，现任本公司监事及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兼汽车产业办公室总监。

截至目前，唐女士通过本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唐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